

证券代码：300027

证券简称：ST 华谊

公告编号：2026-032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2026年4月15日，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谊兄弟”）收到债权人北京泰睿飞克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发来的《告知函》，申请人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但具备重整价值为由，向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申请依法裁定对公司进行重整，并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5日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2、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金华中院”或“法院”）于2026年4月23日作出（2026）浙07破申2号《决定书》，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开展各项工作。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法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临时管理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5）。

3、临时管理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开展公司预重整相关工作，就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事项已发出债权申报通知。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7日披露的《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一、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相关事项

金华中院于2026年4月23日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确定北京市中伦（上海）律师事务所、浙江智仁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

为在预重整期间查明公司是否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并为引入重整投资人及制定预重整方案提供重要依据，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十八条和《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第一百一十六条等相关规定以及预重整实践惯例，临时管理人拟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为公司预重整案提供审计、评估服务，现就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简介

华谊兄弟成立于2004年11月19日，并于2009年10月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证券代码：300027），注册资本为277,450.5919万人民币，注册地址为浙江省东阳市横店影视产业实验区C1-00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30000768691187H，法定代表人为王忠军，经营范围为：制作、复制、发行：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凭《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经营），国产影片发行（凭《电影发行经营许可证》经营），摄制电影（单片）。企业形象策划，影视文化信息咨询服务，影视广告制作、代理、发行，影视项目的投资管理，经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融资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二）预重整公开选聘审计、评估机构申报说明

为明确选聘原则、条件等有关内容，便于有关中介机构参选，临时管理人特制定选聘文件（详见附件一、二）。参选机构应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6:00前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发送盖章版报名确认函（见附件三），并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向临时管理人送达纸质版参选文件（一份正本六份副本），同时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送达盖章版参选文件。逾期提交不列入评审范围。临时管理人将根据报名情况确定评审会的召开时间及形式，并另行通知。

选聘文件全部内容对各参选单位均同等适用，具有相同效力。

本公告及选聘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临时管理人享有。

二、风险提示

1、金华中院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不代表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

申请，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后续若收到法院受理重整申请的文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若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将依法配合法院及管理人开展相关重整工作，并依法履行债务人的法定义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如果法院裁定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如果后续公司进入重整程序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改善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提升经营能力，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4、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9.4条第六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的规定，公司股票已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披露的《关于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1）。

5、重整程序不同于破产清算程序，重整程序是以挽救被重整企业，保留被重整企业法人主体资格和恢复被重整企业持续盈利能力为目的，通过对其资产负债进行重新调整、经营管理进行重新安排等，使被重整企业摆脱财务和经营困境的司法程序。截至目前，已有多家上市公司成功完成重整，均取得了良好的经济和社会效果。

6、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

7、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

以在上述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登载的公告为准。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及董事会特提醒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信息，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审计机构选聘文件

一、审计服务范围

（一）以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2026年4月23日）为基准日，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公司）资产负债情况进行调查，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对华谊兄弟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实施包括但不限于查阅会计记录及原始凭证、实地盘点、函证、对关联方往来进行对账等审计程序，出具能够客观反映企业真实资产负债情况的清查审计报告。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具重要子公司清查审计报告。

（二）协助临时管理人核查华谊兄弟公司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企业破产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六条规定的情况；协助临时管理人审查债权；协助临时管理人梳理华谊兄弟公司与关联主体往来情况；协助临时管理人调查华谊兄弟公司欠付员工工资及欠缴社保公积金情况；协助临时管理人处理华谊兄弟公司资产的盘盈、盘亏及报废工作，以及处理华谊兄弟公司的呆账、坏账的核销工作等。针对前述事项，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具书面核查报告。

（三）根据实际工作需要，对预重整审计基准日以后至重整受理日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审计结论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四）预重整和重整期间，针对监管部门对上市公司的问询、关注等事项涉及财务事项部分，为临时管理人及管理人提供书面咨询意见。

（五）根据临时管理人及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对审计报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的询问。

（六）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相关的财务会计问题提供咨询与支持，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具备忘录。

(七)为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提供税务咨询及筹划服务,并根据临时管理人的要求出具备忘录或发表咨询鉴证意见,包括但不限于出具税务筹划方案、就税务相关问题提供切实可行的建议与支持(如需)。

(八)为华谊兄弟公司经营改善方案的拟定及预测未来现金流提供必要的支持,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具相关报告。(如需)

二、参选主体资格

参选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为华谊兄弟公司提供破产审计工作所需的服务能力;

(二)参选主体目前未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业或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三)已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四)参选主体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的

情形;

(五)具有为破产重整企业出具资产负债清查审计报告的经验;

(六)具有为文化传媒/影视行业企业提供审计服务经验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单位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业绩、专业水准、经验优势及联系人等;

2. 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业务资格的证明；参选主体目前未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业或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声明；

3. 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情形的声明；

4. 参选单位具有破产重整审计工作经验，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重整审计项目服务案例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服务合同等材料，并注明案件总资产量、是否为上市公司审计服务案例、是否为文化传媒/影视行业企业案件）；

5. 参选单位具有文化传媒/影视行业企业审计工作经验，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文化传媒/影视行业审计项目服务案例及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审计服务合同等材料，并注明案件总资产量）；

6. 项目团队，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等）人数；

7. 初步的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及报价方案，报价方案中需说明审计收费的标准和依据，费用支付时间以及折扣方案，此次报价需包含税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等；报价应分别针对“一、审计服务范围”第（八）项单独报价、第（一）项至第（七）项合计报价。

8. 服务承诺，包括：（1）将在临时管理人或法院规定时间内入场工作，在入场后20日内最晚不晚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出具清查审计报告初稿，或出具符合本公告要求的审计报告等工作成果；（2）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发生程序转换，则在破产财产分配阶段或者和解协议执行阶段）收取审计费用。

9. 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4）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四）参选文件的反馈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参选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参选文件应封面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参选单位向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骑缝章）。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 报名确认函。参选单位应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6:00前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送达盖章版报名确认函，无需提交纸质版报名确认函。邮件标题如“参选审计机构报名确认函-华谊兄弟公司预重整案-审计机构名称”。逾期提交不列入评审范围。

2. 参选文件。参选单位应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向临时管理人送达纸质版参选文件（一正六副），同时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送达盖章版参选文件。邮件标题如“参选审计机构报名参选文件-华谊兄弟公司预重整案-审计机构名称”。逾期提交不列入评审范围。

3.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

联系邮箱：hyxd_2026@126.com

联系人：许律师、祝律师

联系电话：13671073705、13671028752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 在参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参选单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 参选单位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临时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扫描件后，向参选单位回复确认撤回的邮件。

五、选任规则

本次审计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评审小组由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将根据审计机构的质量管理水平、规模、相关业绩、团队设置、服务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

六、工作要求

1. 审计机构一经选定，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委托协议，并在签订协议次日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对接临时管理人。审计机构未在选定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委托协议的，或者未在签订协议次日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对接临时管理人，将视为放弃，临时管理人将另行选择其他机构。

2. 审计机构须根据临时管理人或法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计报告盖章正本稿。

附件二：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

评估机构选聘文件

一、评估服务范围

(一) 以法院决定启动预重整程序之日(2026年4月23日)为基准日,对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谊兄弟公司)及其分公司、子公司的资产进行现场勘查、盘点,并出具市场价值、清算价值资产评估报告。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具重要子公司资产评估明细表。如果涉及资产处置事项,针对拟处置资产出具评估报告。

(二) 对华谊兄弟公司的偿债能力进行分析,并出具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三) 针对华谊兄弟公司抵质押财产、融资租赁资产进行单独评估并出具评估结果,列明每项抵质押财产、融资租赁资产的评估价值,根据预重整及重整工作需要出具抵质押财产专项评估报告或在评估报告中详细体现抵质押财产情况。

(四) 结合实际工作需要,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至重整受理日期间发生的变动进行评估结论调整、偿债能力分析报告调整或出具书面意见。

(五) 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席债权人会议、出资人组会议,对评估报告进行解释和说明,并回答法院、债权人、债务人、意向重整投资人等的询问。

(六) 与预重整及重整事项有关的评估问题的咨询与支持,根据临时管理人要求出具备忘录。

(七) 对华谊兄弟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估值,并出具股权价值估值报告(如需)。

二、参选主体资格

参选主体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具有为华谊兄弟公司提供资产评估工作所需的服务能力;

(二)参选主体目前未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业或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

(三)已依法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完成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

(四)参选主体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的形态；

(五)具有为破产重整企业提供评估工作的经验；

(六)具有为文化传媒/影视行业企业提供评估服务经验的，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

三、参选文件的编写

(一)参选单位应仔细阅读选聘文件的相关内容，按本文件的要求起草和提交参选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

(二)参选文件相关内容的制定不得设置假设性前提条件。

(三)参选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参选单位介绍，包括但不限于参选单位主体资格、财务状况、职业责任险缴纳情况、业绩、专业水准、经验优势及联系人等；

2.资质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证券业务资格的证明；参选主体目前未被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处以暂停执业或停业整顿的行政处罚声明；

3.不存在任何禁止服务等不能或者限制承接本次提供中介服务工作形态的声明；

4.参选单位具有破产重整评估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参与重整评估项目服务案例以及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服务合同等材料，并注明案件总资产量、是否为上市公司评估服务案例、是否为文化传媒/影视行业企业案件）；

5.参选单位具有为文化传媒/影视行业企业评估工作经验的，需提供自2021

年1月1日以来参与为文化传媒/影视行业企业评估项目服务案例及业绩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评估服务合同等材料，并注明案件总资产量）；

6. 项目团队，参与本项目的总负责人、驻场人员名单，以及能够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注册评估师）人数；

7. 初步的服务方案、进度安排及报价方案，报价方案中需说明评估收费的标准和依据，费用支付时间以及折扣方案，此次报价需包含税费、差旅费以及其他办公费用等；报价应针对“一、评估服务范围”第（七）项单独报价、第（一）项至第（六）项合计报价；

8. 服务承诺，包括：（1）将在临时管理人或法院规定时间内入场工作，在入场后20日内最晚不晚于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前出具评估报告初稿，或出具符合本公告要求的评估报告等工作成果；（2）同意在重整计划执行阶段（如果发生程序转换，则在破产财产分配阶段或者和解协议执行阶段）收取评估费用。

9. 参选文件所需附件及资料，具体包括：

-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2）法定代表人的身份证明文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载明联系人、联系电话、电子邮箱、传真号码、通信地址的书面文件。
- （四）参选文件的反馈

临时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需要^对参选单位开展尽职调查，并要求参选单位对参选文件有关内容进行解释或说明。

四、参选文件的准备、提交与撤回

（一）参选文件的准备

参选文件应封面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授权委托书需加盖参选单位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参选单位向临时管理人提交的全部文件均需加盖参选单位公

章（骑缝章）。

（二）参选文件的提交

1. 报名确认函。参选单位应于2026年5月8日下午16:00前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送达盖章版报名确认函，无需提交纸质版报名确认函。邮件标题如“参选评估机构报名确认函-华谊兄弟公司预重整案-评估机构名称”。逾期提交不列入评审范围。

2. 参选文件。参选单位应于2026年5月11日下午16:00前向临时管理人送达纸质版参选文件（一正六副），同时向临时管理人指定邮箱送达盖章版参选文件。邮件标题如“参选评估机构报名参选文件-华谊兄弟公司预重整案-评估机构名称”。逾期提交不列入评审范围。

3. 临时管理人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三路90号东部软件园创新大厦B座8楼

联系邮箱：hyxd_2026@126.com

联系人：许律师、祝律师

联系电话：13671073705、13671028752

工作时间：工作日9:30—12:00、13:30—17:00

（三）参选文件的撤回

1. 在参选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前，参选单位可以撤回已递交的参选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临时管理人；

2. 参选单位撤回已递交参选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参选单位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参选单位公章，临时管理人收到书面通知扫描件后，向参选单位回复确认撤回的邮件。

五、选任规则

本次评估机构的选聘采取择优聘用的方式，评审小组由债权人代表、债务人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组成。评审小组将根据评估机构的质量管理水平、规模、

相关业绩、团队设置、服务方案、报价等情况进行评审。

六、工作要求

1. 评估机构一经选定，应在3个工作日内签署委托协议，并在签订协议次日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对接临时管理人。评估机构未在选定后3个工作日内签署委托协议的，或者未在签订协议次日组织工作人员进场对接临时管理人，将视为放弃，临时管理人将另行选择其他机构。

2. 评估机构须根据临时管理人或法院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资产评估报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盖章正本稿。

附件三：

报名确认函

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

我单位_____拟报名参加本次华谊兄弟传媒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案审计、评估机构的选聘，并将按照临时管理人发布的选聘公告要求提交参选资料。我单位承诺提交的参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将自动丧失参选资格并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参选机构名称（盖章）：

日 期：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